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农〔2025〕39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 资金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有关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，雄安新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25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5〕13号）要求，为支持各地做好农业产业发展相关工作，经研究，现将2025年第二批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下达你市（县），具体金额详见附件。此项资金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

展”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按照河北省财政厅、河北省农业农村厅《河北省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冀财农〔2023〕163号）文件要求，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。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市县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督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农业产业发展资金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和其他支出方向追踪，相关预算指标在接收、登录和下达等环节应单独列示。

二、请按照下达你市（县）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，扎实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相关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 1.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方向）分配表

2.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其他支出方向）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河北监管局，省农业农村厅。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年5月15日印发

附件1

2025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（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方向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县名称	预算代码	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	提前下达 102560万元	本次下达2575 万元	备注
曲阳县	130634	856	837	19	农机补贴年度资金登记率95%以上，补贴机具数≥900台/套，受益农户数≥708户。

资金（其他支出方向）分配

资金（其他支出方向）分配